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55
2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9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南非的核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

导言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第43/71 B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 大会；

“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

“ 2.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 3. 又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签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

“ 4.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 5. 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

“ 6. 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

“ 7. 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

“ 8.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

“ 9.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9 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 10. 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

“ 11. 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558(1984)号决议和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而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 12.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

“ 13.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遵照该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一直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取得有助于编制报告所需的材料，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作了连系。

3. 应秘书长的征询，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通知他在 1989 年 9 月 29 日结束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中通过了一项关于南非核能力的决议 (GC (XXXIII)/RES/524)。该决议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内 (见附件)。

4. 秘书长一旦收到任何其他有关这项问题的材料，均将立即提请大会注意。

附 件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322 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决
议 (GC(XXXIII)/RES/524)

大会,

(a) 回顾理事会遵照大会决议 GC(XXX)/RES/468 在其报告 GC(XXXI)/807 中关于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建议,

(b) 强调南非不顾大会和国际社会的要求,一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而按照《规约》第三条 B 款 1 项和第四条 B 款,原子能机构以这些宗旨和原则为其活动依据,

(c) 还强调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尤其危及非洲国家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和

(d) 回顾大会根据《规约》第十九条 B 款在决议 GC(XXXII)/RES/502 中作出终止南非行使机构成员国特权和权利的决定,

1. 强烈谴责南非一再拒绝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的一系列决议,以及拒绝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机构《规约》的原则和宗旨;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上,对载于理事会报告 GC(XXXI)/807 中关于依据《规约》第十九条 B 款中止南非行使成员国的特权和权利的建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3. 提请总干事继续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来保证决议 GC(XXX)/RES/468 得以全部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报告;

4. 进一步提请总干事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和

5. 决定将题为“南非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议程。